第八讲: 国际科技合作



国际科技合作法律制度

唐素琴 2021年10月29日









目录

引言: 3篇文章+一个文件概览了解国际科技合作

- 一、国际科技合作的概述
- 二、我国国际科技合作的发展历程
- 三、国际科技合作的法律框架及主要法律制度
- 四、我国当前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面临的法律风险







引言: 新冠疫情下国际科技合作的新动向

- 新冠肺炎疫情给全球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各国政府 造成巨大压力,对世界政治经济格局、生产生活方 式、思想价值观念等方面产生了巨大冲击。这也为 国际科技合作带来了新的变化,给国际科技合作所 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当前我国国际科技合作应从国 际合作导向、合作方式、资助方式、落实引才引智 相关政策等方面做出调整,从而开创我国国际科技 合作新局面。
- 苏光明.新冠疫情引发的变化对我国国际科技合作的影响[J].全球科技经济瞭望, 2020,35(03):68-71.









国际科技竞争与合作共存的Chinese Academ

- 此次全球蔓延的疫情,更为国际政治和国际科技合作带来了新的变化。
- **一方面**,保守派西方国家政府积极推行孤立主义政策,从技术转移、人员交流等方面对国际科技合作进行限制。特别是本届美国政府锁定中国为其"主要战略竞争对手",欧洲亦加强了和美国的战略协同,遏制和防范与我国进行高技术领域交流。疫情爆发后,一些国家对货物及人员实施了限制措施,进一步打击了国家间互信机制,科技垄断性与国界性渐趋增强。



• 另一方面,关于加强国际科技合作的声音从来 没有消失,西方国家内部一批有识之士在通过 各种途径不断呼吁加强国家间的科技合作,对 干与中国的合作,即便是美国的许多企业和科 研机构也一直保持着审慎的积极态度。然而, 此次疫情的全球影响,以及表现出的一荣俱荣、 一损俱损的特点,势必引发一些民众反思孤立 主义, 国际科技界对于加强科技合作的需求也 必将越来越大,这些都将对限制、封锁国际科 技合作的做法给予一定的制约。



我国国际科技合作的新机遇 Chinese Academy

- 我国应秉承"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发挥新技术的推动作用,推进国际科技合作,为国际科技交流方式带来新变化。具体措施:
- 1.国际合作导向调整,由中国导向进一步扩展到世界导向。
- 2.合作方式调整,探索柔性、远程、灵活的科技合作模式。
- 3.资助方式调整,设立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基金,由国内划拨项目经费拓展到国际科技项目招标合作。











从美国技术政策发展趋势决定因素看国际合作验验

- 美国的技术政策,乃至整个科学技术政策,受国际环境的影响巨大。冷战时期,美国的竞争对手是苏联,美国在科技上采取的一切措施就是要领先苏联。20世纪80年代,美国在科学技术政策上做出很大改变,并提出技术政策,这是迫于日本技术和经济竞争的压力,美国甚至不惜向日本学习。20世纪90年代,克林顿政府提出全面的技术政策,是为了应对冷战后全球化发展更大的竞争。近10年来,中国科学技术迅速发展,已成为美国近些年技术政策调整的主要考虑因素。
- 2020年5月21日,美国两党两院议员在参众两院联合提出 《没有止境的边疆法案》议案,提议在 NSF 设立技术学部, 并赋予它特定的使命和职权——5年内提供 1000 亿美元用于 决定全球竞争力的 10 个关键技术领域的发现和应用。
- 樊春良,二战以来美国技术政策的演变,中国科学院院刊.2020(8).

一、构建国际国内双循环的"大合作"工作新格局



立足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加强制度建设和资源保障,内外协同、各方贯通,更主动谋划国际科技合作、更广泛拓展国际合作网络、更灵活开展国际交流、更积极提升国际共识。各国际合作伙伴机构要掌握所在国政策法规、项目进展、社情民意等动态信息,并全盘对接其他合作团队;同时,国内相关部门及时通报情况、明晰趋势,互相协同配合保障国际合作有序开展。合作各方都应设立专业的科技合作法规部门,把关并共享境外合作伙伴的从属关系、资金来源、研究活动及出口管制政策、合同条款等关键信息;合作各方都应设立数据安全部门,对知识产权、生物安全、数据信息进行全面排查,并制定识别、防护、检测、响应和恢复等应急预案;合作各方都应建立科技合作的信用管理审计标准,加强对合作各方的监督检查,以高水平的合作素养共建全球科技创新话语体系。

彭颖,国际科技合作越是艰难险阻越要奋勇担当.《科技中国》2021年7月第7期









与国际科技合作有关内容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20号
- 坚持开放合作。推动知识产权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统 筹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建设,加强知识 产权领域多边合作,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服务开放型经 济发展。
- 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取得新突破。我国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中的作用更加 凸显,知识产权国际协调更加有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实现新进展, 海外知识产权获权维权能力进一步提高,有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六、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 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 (十三) 主动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
- 积极参与完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体系。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磋商,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国际规则和标准。积极参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广播组织等方面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积极研究和参与数字领域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 积极推进与经贸相关的多双边知识产权谈判。妥善应对国际知识产权争端,加强与主要贸易伙伴的知识产权合作磋商。在相关谈判中合理设置知识产权议题。深入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知识产权谈判。积极推进同其他国家和地区自贸协定知识产权议题谈判。研究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开展地理标志协定谈判。
- (十四)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水平。
- 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机制建设。巩固和完善"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充分利用"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平台,扩大合作项目规模和储备。深度参与金砖国家、中美欧日韩、中日韩、中国一东盟等小多边知识产权合作,加强与各方政策和业务规则交流,支持产业界积极参与相关合作机制。完善跨境司法协作安排,加强防范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国际合作。

- 优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环境。深化与国际和地区组织、重点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合作,完善合作布局。加强面向周边和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培训,支持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加强药物及新冠病毒疫苗研发等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贸易对象国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事务沟通协调机制。
-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
- 便利知识产权海外获权。强化知识产权审查业务合作,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国际合作网络,重点推动相关国家共享专利、植物新品种等审查结果。引导创新主体合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服务体系等渠道,提高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建设知识产权援助。建立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国际趋势跟前沿问题的研究。提升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国外展会知识产权服务站工作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保险业务。积极发挥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作用,不断加强知识产权海外服务保障工作。







一、国际科技合作的概述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 国际科技合作的概念

从管理学角度看,是指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科研个体、 群体或组织(含政府组织),为了实现共同的科技目 标,在彼此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制度下,通过投入 相关科技研究要素,相互合作,以科技创新有效产出 为主要目的科技活动。

从法律角度看,国际科技合作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的**法律主体**(包括国家、政府以及各类科技组织。)按照彼此的**约定、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根据国际惯例**,就涉及科学技术活动所进行的相互交流、配合与协作等法律关系的社会活动。









2.国际科技合作的法律性质的法律性质的

公法角度看,通过国际条约的形式来完成,具体包括条约、 公约、议定书、宪章、规约以及换文等书面协议。如1979 年1月31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 坚合众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第3条规定, "根据本 协定,合作可包括:一、互派科学家、学者、专家和留学 生:二、交换科学、学术和技术情报及文献:三、共同制 定和执行计划与项目; 四、共同研究、发展和试验, 以及 合作单位之间交换研究成果和交流经验: 五、组织联合训 练班、会议和讨论会; 六、双方同意的其他科学技术合作 形式。

私法角度看,通常以合同方式体现。







3.国际科技合作的特征 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 (1) 利益性:合作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本国的利益。
- (2) 竞争性:合作是与激烈的竞争相伴随的。合作是有条件的、有门槛的。
- (3) **互补性:** 在高科技领域主要同发达国家合作; 在利用资源环境和自然条件方面则以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为主。[我国一般只在发达国家使馆设置科技处,不发达国家设置商务处]
- (4) 合法性: 在大科学研究、高技术领域等参与国际科技合作要求遵行国际惯例。(遵循的原则是"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投资,共享成果")





4.国际科技合作的分类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依据	分类
主体身份	官方、半官方、民间
主体数量	双边合作、多边合作
合作内容	信息交流、科技人员交流、联合考察、科技 项目联合开发、合作创办研究开发机构、国 际技术转让和技术贸易等
是否具有贸易性质	贸易性、非贸易性
科技合作的法律性质	公法性质的和私法性质的合作









合作的具体形式



类型	含义
合作研究	指合作各方(企业或者科研机构、大学)就某一研究项目进行共同研究或分工协作研究。
合作调查	指合作各方针对地形、地貌、大气、海洋、矿藏和其他自然资料共同进行的勘察和调查,或共同对某一地区、某一领域进行综合调查与可行性研究调查。
合作开发	指以利用某项科研成果为基础,合作各方共同开发某一具有市场目标的产品,或共同开发某一有工程目标的项目。
合作设计	指合作各方就某项工程或某项产品共同进行设计或分工协作完成设计任务。
合作创建非营利性机构	指合作各方共同出人员、资金、设备开办科研机构、科技培训中心等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非商业性机构。
科技考察	指为了解某国的科技概况或某一学科领域的科技水平与进展,或了解某项技术问题,由一国或合作各方科技人员到有关国家进行考察活动。

合作的具体形式



类型	含义
人才交流	指非商业性的人才引进或人才输出。其中包括聘请外国科技专家来华或派专家出国进行讲学、技术座谈和咨询等活动,以及科技专家在国际科技团体和组织中任职等。
信息交流	指合作各方相互交换或赠送图书、期刊、目录、样本、软件、录音带、录像带、影片等文字和图像资料。
实物交换	指合作各方相互交换或赠送设备、种质和样品等实物 (MTA)。
学术会议	指在华或出国主办、联办或参加国际科技学术会议。
科技展览	指在华或出国举办、联办或参加各种形式的科技展览会。
人才培训	指以提高科学技术和管理技术为目的的本国科技人员出国或接受外国科技人员来华进修、实习等。
技术贸易	指通过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延伸进行的技术经济贸活动,包括技术引进、技术出口、委托设计、委托研究、作生产、技术劳务引进或输出等。



5.国际科技合作的主要模式

(1) 政府主导, 搭建国际科技合作平台

政府的主导作用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 a.是通过相关产业的规划,促进国际科技合作。(包括发展较落后的关系国计民生的产业,例如:有关生态环保的新型产业、生物制药食品安全产业、轨道交通产业及其他一些具有创新性及前沿性的科学研究等。)
- b.是通过政府采购项目,促进国际科技合作。在政府采购的重大项目中,有意识地引导企业、科研单位、高校等协同合作,通过提高优惠税率、降低利息等,最大限度地调动国际高科技资源,推动先进技术吸收改进创新发展,从而有助于促成国际科技合作。





c.通过人才交流及技术联合攻关,促进国际科技合作发展。(技术联合攻关如:欧洲"尤里卡计划"取得了很多重大成果,值得汲取其成功经验。"尤里卡计划",即20世纪80年代,西欧国家为了能在与美国、日本的竞争中胜出,制定的一项在高科技领域内联合研究开发的计划。这些年来,"尤里卡计划"取得了很多关键性的成果。例如,高速列车(TGV)的控制系统、CoPS(copy right protection system,版权保护系统)、100GET(100 Gb / s的以太网传输技术)等。







(2) 金融支持,推动国际科技合作发展

国际科技合作的发展离不开各方面资源的扶持,尤其是金融的扶持。科技合作资金的注入,能够为国际科技合作注入强大的动力。

以硅谷为例: 硅谷是美国高科技企业云集之地,其先进技术不断推陈出新,探究其技术的快速发展,不难发现其背后有金融的大力支持。1983年,硅谷银行成立,它主要致力于服务科技型企业,为这些企业的科技创新合作提供资金支持。由于有类似硅谷银行之类的金融机构的大力扶持,所以美国诞生了很多伟大的高科技企业。像"脸书""推特"等著名企业就得到过硅谷银行的支持。发挥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优势为国际科技合作提供立体的金融体系的支持,国际科技合作将越来越频繁,科技前进的步伐也会越来越快。











(3)建设园区,带动国际科技合作发展

推进国际科技合作的进程,一种方式就是通过建设产业园。产业园区的各种优惠政策支持,能够使它比其他地方更能吸引到高科技企业及人才,这有助于增加当地企业与国际上高科技公司科技交流与合作的机会。近年来,国际科技合作活动越来越多地汇集在产业园区中,例如美国的硅谷、印度的班加罗尔、中国的中关村等园区正逐渐成为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聚集地。









(4) 中介推动,促进国际科技合作发展

发展中国家要想迅速地提高自身的科技水平,通过引进国际先进技术来促进科技的进步是具有很大可能性的。

在我国科技发展的历程中,引进消化再创新对我国的科技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作用。而在引进先进技术的过程中,以中介为桥梁和纽带,实现技术的转移和对接,这就是中介推动模式。

科技中介具有相关的专业人才和信息资源,这对促进国际科技合作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可以帮助国际科技合作的双方实现有效对接,减少很多不必要的成本。由于国际科技合作中涉及不同国家的不同主体,处在不同的法律体系、不同的文化,很多企业不一定具备独立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渠道和能力,需要中介的协作和支持,国际科技合作正是在中介服务组织的参与下得到快速的发展。











二、我国国际科技合作的发展历程



第一阶段 (1978-1985年)

逐渐恢复



第二阶段1985—2000年)

全面开展



第三阶段(2000—至今)

互利共赢









1、恢复期(1975—1985年)

1978年召开的全国科学大会上,我国通过了《1978—1985年全国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了要"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和技术交流"。在此时期,我国确定了该阶段国际科技合作的具体方针,调整了对科技外事工作的归口管理,建立了引进人才工作管理体制,加强了驻外机构的科技调研。

2、全面发展期(1985—2000年)

在这个阶段,我国的国际科技合作范围、内容、 领域、形式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进展,形成了对外合作的基本格局。 一个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全方位国际科技合作新局面基本形成。

3、互利共赢期(2000—至今)

国际和国内环境的变化对我国的国际科技合作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 在此背景下,我国确立了"互利共赢",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开展 国际科技合作的政策方针。

在此时期,我国国际科技合作政策表现出四大特点:从国家战略层面上推动国际科技合作;加大国际科技合作力度,设立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经费;积极参与并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大工程计划;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









三、我国国际科技合作的海绵。 及主要法律制度

法律(政策)框架:

- 1、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统领
- 2、以《"十三五"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专项规划》、《关于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知识产权管理的暂行规定》、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科技创新合作专项规划》等政府文件为导向
- 3、以《科技进步法》、民事基本法和一系列国际 条约或协定等为主形成的国际科技合作法律制度



国家科技合作的主要法律制度的是

- 1. 科技人员国际交流与流动制度
- 2.科学技术保密制度
- 3.国际技术引进和出口制度
- 4.科技成果权益归属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 5.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经费管理制度











1.科技人员国际交流与流动制度

(1) 永久居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47条:

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者符合其他 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条件的外国人, 经本人申请和公安部批准,取得永久居留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第54条:

外国的杰出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优先获得在华永久居留权。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Academy of Sciences(2004)

第六条: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外国人应当遵守中国法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中国直接投资、连续3年投资情况稳定且纳税记录良好的;
- (二)在中国担任副总经理、副厂长等职务以上或者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职称以上以及享受同等待遇,已连续任职满4年、4年内在中国居留累计不少于3年且纳税记录良好的;
 - (三)对中国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
-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指人员的配偶及其未满**18**周岁的未婚子女;
- (五)中国公民或者在中国获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配偶,婚姻关系存续满5年、已在中国连续居留满5年、每年在中国居留不少于9个月且有稳定生活保障和住所的;
 - (六)未满18周岁未婚子女投靠父母的;
- (七)在境外无直系亲属,投靠境内直系亲属,且年满60周岁、已在中国连续居留满5年、每年在中国居留不少于9个月并有稳定生活保障和住所的。

本条所指年限均指申请之日前连续的年限。









(2) 短期交流



- 1)发展中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工作计划:简称"国际杰青计划",于2013年启动,是中国"科技伙伴计划"重要内容。国际杰青计划旨在落实"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促进中国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科技人文交流,合作培养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巩固科研机构、大学与企业的长期合作关系,搭建青年科技人文交流平台,促进务项国际科技合作。国际杰青计划由中国科学技术部划拨专项经费,资助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家、学者和研究人员来中国开展为期6个月或12个月的合作研究。
- 2) 中法杰出青年科研人员交流计划
- 3) 中美青年科技人员交流计划

•••••









2.科学技术保密制度 Path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科学技术进步法》第28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2015年修订)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安全,促进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国家科技秘密:第9条 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泄露后可能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科学技术事项,应当确定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 (一) 削弱国家防御和治安能力;
- (二)降低国家科学技术国际竞争力;
- (三)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长远发展;
- (四)损害国家声誉、权益和对外关系。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简称国家科学技术保密事项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绝密级	机密级	秘密级
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 例外:确需要提供的, 应当经中央国家机关 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 报国家科学技术行政 管理部门批准。	报中央国家机关有关 主管部门批准	报中央国家机关有关 主管部门或者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保密范围包括涉密科学技术活动、涉密科学技术项目、涉密科学技术成果。分别由《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第33条、第34条、第35条规定。









3.国际技术引进和出口制度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根据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对外贸易法》的相关规定,我国于2001年12月10日颁布、2002年1月1日起施行《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19年最新修订。



自由进出口	限制进出口	禁止进出口
采取合同登记管理,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 不以登记为合同生效的 条件	实行许可证管理,未经 许可,不得进出口。	不得进出口

被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技术主要规定在《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与《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









4.科技成果权益归属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国际科技合作知识产权归属就是因国际科技合作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谁所有、如何行使的问题。产生知识产权归属纠纷的原因:

- (1) 政治制度、经济水平以及法律传统不同,各国在知识产权归属问题上的立法规范相去甚远。例如,西班牙规定,大学教授和研究人员在其教学和研究范围之内所作发明的发现产权应归大学所有。德国、丹麦、挪威、瑞典规定。如果与有关合同没有抵触的信,大学教授和研究员做出的发明有关的发明属于他们自己。英国规定,职务发明的发明的发明人,即大学教授等,如果没有经济利益时,发明人可以要求获得额外报酬。其他欧盟国家认为,任务或职务发明的发明人,即大学教授等,如果没有对其更有利的合同规定,他既不能对发明主张所有权,也不能要求得到额外报酬。
- (2)是相关国际规则仍处于缺位状态。截至目前,国际社会还没有发展出专门解决知识产权归属问题的国际法规则。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的理论区种学院大学

关于归属的传统 理论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
属地所有论	合作研究的成果按属地主义原则归成果发生地国一方所有。
优势决定论	合作各方在本国境内对合作完成的研究与开发享有专有权,但该成果在第三国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归技术为主的一方或"提供主要技术依据"的一方所有。
投资决定论	合作研究的成果属合作各方共同所有,但主张由此产生的各项利益按各方投入资金的比例分成。
无原则论	不承认合作完成的成果按某种特定的原则分享,但设定一些限制条件,如:限制一方对合作成果实施范围、销售渠道、出口地区、价格和数量,以及对合作成果的进一步开发;要求一方向另一方廉价发放专有实施许可,购买另一方过时的设备或向另一方出售重要资源和原料,等等。
立法决定论	当一项科技合作成果产生时,若一国的既存法律可以给予保护,另一国的法律不给予保护,那么,法律提供保护的一方享有研究成果在世界范围内的一切权利。

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几个部式规模。Andrewy of Sciences

1995年2月,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关于对外科技合作交流中保护知识产权的示范导则》

2006年,国家科技部制定了《关于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知识产权管理的暂行规定》(国科发外字〔2006〕479号)

2011年,国家科技部、财政部颁布了《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11〕376号)

第三十六条 国合专项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应当遵循尊重协议、信守承诺的原则,遵守我国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及我国参加或与合作方政府签订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或双边条约。







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部门规模。RCLETCH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95年2月,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关于对外科技合作交流中保护知识产权的示范导则》

第13条 通过技术座谈会、学术讨论会、讲学、交换资料等形式取得他人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并在此基础上产生的具有创造性的科技成果,除有特别约定外,其知识产权一般属于成果完成者。

第18条以付薪金方式聘请来华的外国专家,在华工作期间作出的智力劳动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聘请单位,成果完成人享有身份权和荣誉权。成果实施后,聘请单位应当从所得的经济利益中,提取适当比例予以奖励。





国际科技合作知识产权的处理 原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 第24条 合作研究、开发或设计的成果,按照合作各方在合作协议的约定确定有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其申请专利和其他工业产权的权利一般属于合作各方单位共有,并可以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 1.各方合作单位在本国领土内代表全体合作方申请专利、以及获得专利后许可他人实施该项专利。由此获得的经济利益,应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分配。一个国家内有多个合作单位的,可指定一个合作单位作为代表。
- 2. 申请专利时成果是完成人的名次排列,应当按照成果完成者的贡献大小确定。难以分清贡献大小时,在本国领土内申请专利的,可以本方成果完成人为第一完成人,在第三国申请专利权,由双方协商决定,或以负担专利申请费与维持费一方的成果完成人为第一完成人。
- 3. 合作各方如有一方声明放弃专利申请权,另一方可以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成果被授予专利权以后,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项专利。
- 4. 合作各方中,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如理由充分,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应申请专利。
- 5. 合作各方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共有的专利权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作方,合作的其他各方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 6. 合作方中<mark>任何一方同第三方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mark>,应事先征得其他各方的同意,并由合作各方共同确定专利使用费标准。由此产生的经济利益,合作各方应当根据协议规定,合理分享。
- 7. <mark>确定专利使用费</mark>分享的比例时,应当考虑各方在合作中所提供的人力、资金、仪器、设备、情报资料等物质条件多少等因素。

国际协定中对于知识产权权属的规定的规定

1998年6月9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1998年9月24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知识产权的合作协定》

1998年12月22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共同体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1999年12月25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 联邦政府关于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附加知识产权保 护和权利分配原则议定书》









知识产权归属问题需要关注的分类。RACAdemy of Sciences

这些双边协定有关知识产权归属问题的规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 适用范围。四份文件都规定其适用范围涵盖根据科技合作协定而开展的所有合作活动,主要处理的是合作双方之间知识产权权益的分配问题,而且还特别规定这些文件"不改变或影响合作方与其国民或参与者之间依据合作方法律法规而决定的权利归属和分配"。

2. 权益分配。

- (1)关于科技合作成果的<mark>所有权</mark>。中法协定和中欧协定附件均规定科技合作成果是合作方的共有财产,中法协定还特别规定若要向第三方提供、转让或出让许可证,则合作方均需就此签订协议。中意协定和中俄协定中则对此没有明文规定。
- (2)关于由科技合作成果而产生的专利权及相关权利。四份文件均规定合作方应在签订合作协议的同时共同就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权利如何分配作出具体的安排,这种安排可以规定在合作协议中,也可以另行订立专门的管理计划。
- (3)关于由科技合作成果而产生的著作权及相关权利。

四份文件均规定,合作的结果应由双方或合作参与方共同发表,各合作方有权在所有国家的出版物中对合作成果进行翻译、复制和传播,但应标明作者的姓名,除非作者明确拒绝署名。

3. 信息保密。四份文件均规定合作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提供和交换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对于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商业秘密,合作方不仅承担保密义务,而且应就商业秘密的保护和利用做出共同的约定。

5.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经费管理制度ademy of Sciences

《<mark>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于2007年12</mark>月19日由财政部、 财教[2007]428号

第6条 专项经费重点支持符合以下条件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项目:

- (一)通过<mark>政府间双边和多边科技合作协定或者协议框架</mark>确定,并对我国科技、 经济、社会发展和总体外交工作有重要支撑作用的政府间科技合作与交流项目。
- (二)立足<mark>国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安全</mark>的重大需求,符合国家对外科技合作政策目标,着力解决制约我国经济、科技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具有高层次、高水平、紧迫性特点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项目。
- (三)与国外一流科研机构、著名大学开展实质性合作研发,能够吸引海外杰出科技人才或者优秀创新团队来华从事短期或者长期工作,有利于推动我国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有利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项目。专项经费不支持国内成熟技术产业化和属于基本建设支出范围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项目

第7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国际科技合作与 交流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其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 费、燃料动力费、技术引进费、差旅费、会议费、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 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和其他费用。











案例:波音与迅捷创新研究所管件协议的Sciences

- 一、协议背景回顾
- 二、分条解析
- 三、对条款解析背后的利益分析
- 四、总结

• 国际科技合作中的知识产权辅导及参阅: http://www.casip.ac.cn/website/law/pactlist









四、举例说明我国当前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面临的法律风险

报告人: 黄筱童 程逸飞



参考文献:

- [1]单玉丽、苏美祥.全球化视阈下的国际科技合作与我国对策[J].亚太经济,2013(11).
- [2]黄滟雄.国际科技合作的主要模式与特点研究[J].企业科技与发展,2017(3).
- [3]刘云.国际科学合作与交流的政策背景分析[J].科学管理研究,1996(3).
- [4]陈宏宇. 发达国家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经验及启示[J].科技成果纵横,2009(5).
- [5]邱瑾. 国际合作与中国科学:西方学者的视角[J].中国科学基金, 2016,(02).
- [6]程如烟.30年来中国国际科技合作战略和政策演变[J].中国科技论坛,2008(7).
- [7]李文娟、朱春奎.中国在国际科技合作网络中的角色和地位演变—基于
- 2000—2015年国际专利合作数据的实证研究[J].科技管理研究,2019(3).
- [8]郑佳. 基于专利分析的中国国际科技合作研究[J].中国科技论坛,2012(10).
- [9] 朱丽波.从科学计量学角度看近十年中国科技合作态势[J].情报杂志,2015(1).
- [10] 岳晓旭, 袁军鹏, 潘云涛等. 中国国际科技合作主导地位变 迁和效度分析[J].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6(1).











- [11]杨林村. 国际科技合作研究的知识产权问题.科技与法律,2000(2).
- [12]]栾绍香. 论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现代商贸工业,2008(10).
- [13]马建龙.国际科技合作与自主创新路径研究[J].对外经贸,2018(5).
- [14] 赵君,廖建桥.科技合作研究综述[J].科学管理研究, 2013(2).
- [15]樊春良, 二战以来美国技术政策的演变, 中国科学院院刊.2020(8).
- [16]苏光明.新冠疫情引发的变化对我国国际科技合作的影响[J].全球科技经济瞭望,2020,35(03):68-71.
- [17]彭颖,国际科技合作越是艰难险阻越要奋勇担当.《科技中国》2021年7月第7期





